

从走出大山到返回大山 从“老师的学生”到“学生的老师”

山村教师赵艳：青春在奉献中完成传承

↓赵艳在教学生写作业。



↓保良小学。

11月6日，在灌阳县洞井瑶族乡保良小学的操场上，27岁的赵艳望着追逐嬉戏的孩子们，目光温柔而坚定。她曾经是立志走出大山的瑶家女孩；如今，她返回家乡成为山区教育的接班人。这一看似循环的人生选择，背后是一场跨越两代人的教育接力，也是一份坚守与传承。

从“心”出发 成为大山讲台接班人

赵艳是洞井瑶族乡野猪殿村一个怀揣“走出去”梦想的女孩。她目睹父辈们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艰辛，深知大山深处生活的不易。“一定要好好读书，走出大山，知识改变命运”这个信念是她寒窗苦读最强大的动力。

赵艳的执教初心，源于她的老师李祖清。

李祖清是当地野猪殿小学的一位教师，19岁起在这片大山中教书。1981年，他在一次家访归途中被毒蛇咬伤右脚。在那个缺医少药的年代，他没能好好治疗，最终只能截肢，落下终身残疾。但是，李祖清没有因为残疾而让自己的事业荒废。他戴着假肢，几乎走遍了野猪殿村每一个教学点，年复一年守望着大山孩子的求学梦。后来，李祖清的感人事迹与奉献精神引发关注。他于2014年荣获“广西公民楷模新闻人物”称号，同年6月荣登“中国好人榜”，2015年又当选第三届“自治区道德模范”。2015年11月，李祖清年满60岁光荣退休。因为没有新老师愿意到这片大山中来教书，学校向他发出了返聘邀请，他毅然重回讲台。

“李老师是我们家两代人的老师，他教过我爸爸妈妈，还有我哥哥。”赵艳的小学时光在野猪殿小学度过，当时李祖清是班主任。

在赵艳的记忆里，李祖清最鲜明的印记，是那条伴随他数十年的假肢，以及讲台上那挺拔的身影。“李老师那时既教语文又教数学，上课时就把身体重心靠在讲台上支撑。夏天他带我们编草编、唱儿歌，冬天陪我们打雪仗，他的假肢在雪地上留下的痕迹，是我童年印象最深的画面。”赵艳说。

2018年，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读大二的赵艳，在媒体上看到了关于李祖清的报道，她十分感动，在日记本上写下誓言：“毕业后回母校，接好李老师的教鞭。”

赵艳的这一决定起初遭到家人的强烈反对。“好不容易走出大山，怎么还要回来？”父亲反复劝说，远在昆明工作的哥哥打电话来劝说。但赵艳态度坚决：“大山养育了我，李老师让我明白教育能改变命运。我要像他一样，做一个对山里孩子有用的人。”

2020年6月，赵艳大学毕业，恰逢灌阳县公开招聘小学教师。她果断报名并成功考取，主动选择回到野猪殿小学，成为李祖清的接班人。

下转05版▶



→赵艳驾驶电单车在山路上。